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88-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088-1 号

致：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或“公司”）委托，就美亚柏科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称为“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

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解除限售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公司首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6 日，截至 2013 年 7 月 6 日，公司首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期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 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 2013 年 7 月 6 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进入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经核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及满足情况如下：

|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 解锁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
|--------------------------------------------------------------------------------------------------|------------------------------------------|
|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 除胡荣、苏玉海已辞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申请解锁的199名激励对象均考核合格。 |
| 2、美亚柏科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未发生所列情形，达到条件。                            |

|                                                                                                                                         |                                                                                                                                                                                 |
|-----------------------------------------------------------------------------------------------------------------------------------------|---------------------------------------------------------------------------------------------------------------------------------------------------------------------------------|
|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
|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未发生所列情形，达到条件。                                                                                                                                                                   |
|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11年度的120%，且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br>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201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396,431.78元；<br>201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367,222.6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45%。<br>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1年度的123.41%。<br>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 2012 年度各项解锁条件已完全满足。

### 三、已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如下：

- 1、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核查，公司 199 名激励对象已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确认；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予以确认，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根据核查情况，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已履行

---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进入解锁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 2012 年度各项解锁条件已完全满足，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可以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给予部分解锁，本年度可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李志军

\_\_\_\_\_  
梁雪莹

2013 年 7 月 11 日